

鄂國金佗粹  
編續編校注



# 前言

## 一、《鄂國金佗粹編》简介

《鄂國金佗粹編》二十八卷和《鄂國金佗續編》三十卷，是現存最重要、最詳盡的記錄岳飛事迹的史籍，由岳飛孫岳珂所編。岳飛在宋寧宗時追封鄂王，故名「鄂國」。「金佗」是嘉興府城內的坊名，岳珂曾在金佗坊中居住，〔一〕宋末董嗣杲詩說：「何處有花春掠眼，金佗坊裏岳家園。」〔二〕「粹」或與「萃」字相通，岳珂在序言中說：「粹五編爲一，名之曰『金佗』。」

岳飛是南宋著名的民族英雄、偉大的愛國主義者，他爲當時祖國的統一和進步，而奮鬥不息，最後慘遭宋高宗、秦檜等人的屠害。在岳飛身後二十年間，他作爲一個大逆不道、十惡不赦的死者，幾乎沒有人敢於在公開場合，爲他說半句公道話。在漫長的陰暗歲月裏，在非常嚴酷的政治迫害下，大量有關岳飛的文字資料佚失或銷毀了。〔三〕宋高宗和秦檜大興文字獄，三令五申禁絕私史，還委派秦檜之子秦熺主編《高宗日曆》，恣意篡改官史。

《高宗日曆》是宋高宗在位時的主要官史，屬編年體。在宋高宗即將退位時，張震上奏：「自建炎元年（一一二七年）至紹興十二年（一一四二年），日曆已成者五百九十卷，多所舛誤。」〔四〕自建炎元年至

紹興十二年的十六年間，正是宋金戰與和，南宋抗戰派與投降派激烈競爭的重要時期，也包括了岳飛從靖康元年冬參軍殺敵後，直至冤獄殉難的主要經歷。正如李心傳所說：「蓋紹興十二年已前日曆，皆成於檜子熺之手。」〔五〕秦熺在紹興十三年（一一四三年）初，即將這部分高宗日曆編撰完工，他和助手王揚英、周執羔因此升官受獎。〔六〕按宰相「監修國史」的慣例，秦熺還只是掛個空名；唯有秦熺主編日曆，纂改官史的任務才得以落實。經秦熺之流筆削之餘，官史中「凡所紀錄，莫非其黨姦諛詭佞之詞，不足以傳信天下後世」。後來有個叫徐度的官員看了，唯有「太息而已」。〔七〕當時一個「日曆」官員說：「自（紹興）八年冬，檜既監修國史，岳飛每有捷奏，檜輒欲沒其實，至形於色。其間如閻略其姓名，隱匿其功狀者，殆不可一二數。」〔八〕岳飛生前居高位，握重兵之時，秦熺如此放肆，則秦熺在日曆中如何詆毀岳飛，磨滅岳家軍的戰績，更可想而知。岳飛死後近四十年，宋孝宗決定給他定謚號，據現存三個定謚文件，即《忠愍謚議》、《武穆謚議》和《武穆覆議》所載，一方面，「人謂中興論功行封，當居第一」；另一方面，「因博詢公平生之所以著威望，繫安危，與夫立功之實，其非常可喜之大略，雖所習聞，而國史秘內，無所攷質」。足見岳飛事迹被埋沒到何等地步。爲了定謚，官員們不得不採取訪問故將遺卒的辦法，「獨得之於舊在行陣間者云」，但對岳飛事迹的記述依然顛三倒四，掛一漏十。所以後來袁甫非常感慨地寫詩說：「背嵬軍馬戰無儔，壓盡當年幾列侯。先輩有聞多散軼，後生誰識發潛幽？」〔九〕

《高宗日曆》等等宋朝官史今已失傳，現存記述這個時代的最重要的史籍，是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和

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。這兩部書號稱良史。▲三朝北盟會編搜羅了大量原始文件和記載，即使彼此互有矛盾牴牾，也博採兼收。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高宗日曆爲底本，廣泛地參據各種資料，考訂史實較爲精詳。兩書作者徐夢莘和李心傳都是肯定岳飛的，然而他們這兩部史書關於岳飛的記述，却是殘缺不全，錯訛百出，在相當程度上承受了宋高宗和秦檜大興文字獄，篡改官史，嚴禁私史的惡果。岳飛的主要事迹，包括四次北伐，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年）的慷慨辭職與復職，紹興八年（一一三八年）和九年（一一三九年）的反對和議，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年）的援淮西和遇害，這兩部書基本上都没有寫全和寫對，甚至還轉抄了宋高宗和秦檜之流的不少污蔑之詞。

岳飛的冤案被宋孝宗平反之後，由於次子岳雷已在流放期間飲恨而終，三子岳霖承擔了重新整理父親歷史的工作，却遇到很大困難。這不僅因為大量文字資料的佚失和銷毀，也由於原岳家軍的一些重要部將和幕僚，如王貴、牛皋、董先、李若虛等等，都已相繼辭世。岳霖在父親遇難時，只有十二歲，不懂世事。儘管如此，他還是花了很大氣力，搜羅到一部分殘存的資料，其中包括八十多件在左藏南庫「架閣」的宋高宗親筆御札。他還「攷於聞見，訪於遺卒」，並請國子博士顧杞整理出一個岳飛傳記的草稿。岳霖的工作未能完成，却於宋光宗紹熙三年（一一九二年）十月逝世，這個前半生飽經憂患的老人，時年六十三歲。臨終之時，只好將顧杞草稿和其他資料託付次子岳珂，說：「苟能卒父志，死可以瞑目矣。」岳珂「自年十二、三，甫終喪制，即理舊編」，後來「束髮遊京師，出入故相京鐘門，始得大訪遺軼之文，博觀建炎、紹興以來紀述之事。下及野老所傳，故吏所錄，一語涉其事，則筆之於冊」，對顧杞

草稿「因其已成，益其未備」，進行修改加工。「○他「涉筆五年」，於宋寧宗嘉泰三年（一二〇三年）「刊修了畢」，明年，向宋廷「繳進」「高宗皇帝御札手詔七十六軸」，「大父先臣飛行實編」六卷、▲籲天辨誣五卷、▲通敘一卷并家集十卷」，〔二〕這就是今存金佗卒編前二十五卷。當時岳珂年僅二十一歲，然而從這二十五卷的文字看，却是文筆老練，甚富才氣。宋寧宗嘉定十一年（一二一八年），岳珂將上述文字，另加▲天定錄三卷，在嘉興府刻板印書，取名鄂國金佗卒編。到宋理宗紹定元年（一二二八年），岳珂又將有關祖父的其他文件和記載，彙編為鄂國金佗續編，在鎮江府刻板印書。端平元年（一二三四），他將這兩部書合在一起，第三次在江南西路刻印，「凡六百二十二版，字差小於舊」。〔三〕

總的說來，金佗卒編無疑是成功之作。在宋高宗、秦檜之流恣意玷污青史之餘，岳霖父子窮搜冥索，仍然得到不少原始文件和其他記載，據以恢復了部分歷史真相。例如對於紹興七年岳飛突然提出辭呈，與宋廷發生衝突的原委，秦檜的日曆諱莫如深，並作了精心的篡改。徐夢莘和李心傳也沿訛襲謬，在他們的史書中寫得荒誕離奇，面目全非。金佗卒編却以確實的證據，說明高宗君臣對岳飛併統淮西等軍的出爾反爾，使岳飛憤而辭職。又如在宋朝官史中，原來已無岳家軍紹興十年（一二〇五年）大舉北伐，郾城和潁昌兩次大捷的地位。故宋孝宗乾道二年（一一六六年）定所謂「中興以來十三處戰功」，〔二〕多數是不足道的小勝，却無岳家軍的兩次大捷。金佗卒編公佈當時的一份獎諭詔，說在「十五年」中，「我師臨陣，何啻百戰。曾未聞遠以孤軍，當茲巨孽」，「如今日之用命者也」。〔四〕反映了在岳飛生前，宋廷不得不對郾城之戰作出的絕高評價。又如對紹興十一年（一一四一年）岳飛援淮

西，<sup>▲</sup>三朝北盟會編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都承襲秦檜之流的毀謗，說岳飛有意逗遛，拒不赴援，岳珂依據宋高宗的親筆御札，推翻了對祖父的污蔑不實之詞。如此等類，無須一一枚舉。

▲金佗粹編也存在着重大缺陷，主要是抹煞宋高宗與岳飛的矛盾，迴避宋高宗殺害岳飛的罪責。

岳飛既然是在趙宋政權之下恢復名譽的，岳珂就只能表白祖父「獨以孤忠，結知明主」，「<sup>▲</sup>以章先帝委寄待遇之隆」。<sup>▲</sup>事實上，岳飛與皇帝的矛盾，在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年）前即已存在，但總的說來，他還是宋高宗最器重、最着力提拔的武將。自紹興七年宋高宗收回令岳飛併統淮西等軍的成命，岳飛憤而辭職之後，兩人的裂痕愈來愈深，最後宋高宗決心違背宋太祖不殺大臣的誓約，動用屠刀，也是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。岳珂不願正視這個客觀的史實，並且煞費苦心，鋪敘了許多曲筆。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，岳珂的曲筆是可以理解的，却又為後世戲曲小說塑造岳飛的「愚忠」形象，開了先河。

此外，岳珂本着強烈的孝子慈孫之心，對祖父的事迹不免有虛美的成份，其史筆也有不少錯訛與疏漏。

儘管《金佗粹編》存在着嚴重的缺點，畢竟瑕不掩瑜，不失為研究岳飛的主要歷史資料。此外，這部書不論對研究宋朝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和文化，還是對研究金史，也都或多或少提供了有價值的記載。

以下對《金佗粹編》的各部分分別作些介紹。<sup>▲</sup>金佗粹編卷一至卷三《高宗宸翰》和《金佗續編》卷一《高宗宸翰摭遺》，共計四卷，蒐集了宋高宗給岳飛的親筆手詔八十六份，另加《書屯田三事詔》和《御

賜舞劍賦》，共八十八份。宋高宗給岳飛手詔原有幾百份，由於長期在倉庫存放，已大部佚失。作為皇帝御筆，尚且如此殘缺不全，其他文件的散失更可想而知。高宗手詔有相當價值，可證實岳飛有一批業已佚失的奏疏，其中包括郾城之戰一份更詳細的捷奏。高宗手詔證明，岳飛第一次北伐克襄陽前並無戰鬪，偽齊軍「不戰而歸」，大戰是發生在入襄陽後，「李成益兵而來，我師大獲勝捷」。故《鄂王行實編年》關於克襄陽前大戰的敘事顯然有誤。

《金佗粹編》卷四至卷九《鄂王行實編年》，是岳珂所撰的祖父傳記。前五卷是編年敘事，最後一卷有《遺事》，介紹岳飛的私人道德、治軍風範等等，《秦國夫人李氏遺事》和《諸子遺事》簡略介紹岳飛後妻李娃與五個兒子的情況。《昭雪廟謚》介紹宋廷為岳飛平反與追謚的經過。最後有岳珂自叙，說明寫作經過。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作為較詳細的傳記，恢復了部分歷史真相，提供了不少其他史書所無的、有價值的記載；然而凡是涉及岳飛與宋高宗矛盾的史實，却一律採取迴避態度，或故作曲筆，也有不少虛美、錯訛和疏略之處。但其中也應有沿襲顧杞草稿錯誤的成份，未必全屬岳珂本人的杜撰。由於年深月久，其父岳霖「攷於聞見，訪於遺卒」而得的傳聞，未必都確實可靠，而岳珂照抄顧杞草稿，就不免以訛傳訛。此外，岳珂寫作這份傳記所依據的記載，有一部分並未轉載於《金佗粹編》和《金佗續編》，例如顧杞草稿、《野史》、宋朝的一些檔案和官史等等，今已失傳。故《鄂王行實編年》某些缺乏旁證的記述，例如朱仙鎮之戰，兀朮給秦檜提出「必殺岳飛，而後和可成」的書信等等，雖然引起人們的爭論，而似乎難以判斷為出自岳珂的偽造，而必無所據。

▲金佗萃編卷一〇至卷一九家集，共計十卷，搜羅岳飛奏議、公文、詩詞、題記等等，達一百六十七篇。其中▲南京上皇帝書略、▲乞移都奏略、▲論虜情奏略、▲乞定儲嗣奏略、▲乞止班師詔奏略、▲乞出京洛奏略和▲乞出薪黃奏略七篇原件已佚，僅剩概略。據岳珂說，這些文字由岳霖搜集，或得於故吏之所錄，或傳於遺藁之所存，或備於堂劄之文移，或紀於碑官之直筆。「已連同▲寶真齋法書贊、卷二八▲鄂國傳家帖所載的十一份書簡，共有一百七十八篇。估計岳飛詩文佚亡的比例，應更高於高宗手詔。岳飛的奏疏和公文一般都是幕僚們的手筆，只有個別重要的、機密的奏疏，由岳飛本人起草和謄寫。▲家集提供的大批原始文件，自然有很高的資料價值。

▲金佗萃編卷二〇至卷二五▲續天辨誣，前一卷是▲通敘，後五卷就岳飛遭受毀謗和污陷的五個問題，分別作▲建儲辨、▲淮西辨、▲山陽辨、▲張憲辨和▲承楚辨。▲續天辨誣引證不少未見於▲鄂王行實編年和其他史書的資料，或者爲▲鄂王行實編年<sup>1</sup>的敘事，說明了資料出處，特別是爲岳飛的冤獄，提供了有價值的記載。▲建儲辨否認張戒▲默記關於岳飛紹興七年（一二三七年）提議建儲，而受宋高宗呵斥的記事。鄧廣銘先生已援引▲忠正德文集等書的記載，證實▲默記的所述是可信的，而岳珂的所辨，却是煞費苦心的曲筆。至於其他四辨，總的看來，還是持之有據，辨之有理的。

▲金佗萃編卷二六至卷二八▲天定錄、▲金佗續編卷一三至卷一六▲天定別錄，共計七卷。其中搜羅了宋廷爲岳飛平反、定謚、追封、改謚等等文件。有些文件，例如▲忠愍謚議、▲武穆謚議、▲武穆覆議等等，也記述了岳飛的家世和某些歷史片斷。

▲金佗續編卷二至卷一二，絲綸傳信錄，共計十一卷。其中搜羅了一批宋廷給岳飛的制詔和省劄，這些原始文件也應是大部佚失，小部保存。從時間上看，岳飛任低等武將時的官告、省劄之類基本亡佚。從內容上看，如任招討使、宣撫使的制詞等等，也未傳世。▲絲綸傳信錄反映在岳飛生前，宋廷對他的戰功軍紀等等所作的極高評價，某些省劄也可糾正▲鄂王行實編年<sup>v</sup>的若干錯誤。

▲金佗續編卷一七至卷三〇，百氏昭忠錄，共計十四卷。其中刊載了別人表彰岳飛的文字記載。章穎撰寫的五卷▲鄂王傳，基本上照抄▲鄂王行實編年，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和個別史實的補充。凡是章穎所作的有關岳飛的史實補充，今已列入▲鄂王行實編年<sup>v</sup>的註釋。▲鄂王傳的資料價值，其實是▲金佗續編卷二〇對秦檜身世的介紹，記述比較完整，有某些史實不見於其他史書。劉光祖的三卷▲襄陽石刻事迹，是將▲鄂王行實編年的敘事分類編排，總計有戰功、材藝、智謀、勇敢、紀律、威望、恩信、先見、遠略、忠義、知遇和爵秩十二類，在史實上並無補充，僅在▲戰功<sup>v</sup>的開頭和末尾，對岳飛的戰功作了其實是不完全的統計。▲楊么事迹二卷，是有關鐘相、楊么起義的重要史籍，缺點是對岳飛的鎮壓過程，敘事反而簡略。▲百氏昭忠錄的最後四卷，包括了像黃元振、孫道、吳拯等人的記載、奏疏等等，提供了不少可貴的資料。如孫道編鄂王事全文刊載的建炎四年邵鑄上書，是一份了解岳飛早期抗金活動的重要記載。黃元振追記其父黃縱充當岳飛幕僚時的親身見聞，描繪岳飛的某些可貴品格，躍然紙上。▲金佗續編卷二九轉載趙鼎的奏議和▲日記雜錄，顯然有疏漏。現存的▲忠正德文集中，另有一些有關奏議，未被岳珂搜採，▲丙辰筆錄也比岳珂

的▲日記雜錄▼詳備。

## 二、校注工作說明

先交待一下▲鄂國金佗粹編▼的校勘工作。▲金佗粹編▼現存主要有三個版本。第一個是元朝至正二十三年（一三六三年）刻板的明印本，簡稱「至正本」，在北京圖書館有藏書。「至正本」上距岳珂的三次刻書百餘年，時值元末，▲金佗粹編▼的宋刻本已流傳甚少。「至正本」將一些宋刻殘本拼湊成書，故已有了一些缺頁和缺字。第二個是明朝嘉靖二十一年（一五四二年）刻本，到嘉靖三十七年（一五五八年），黃日敬又進行校補，簡稱「嘉靖本」，在北京圖書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都有藏書。由於「嘉靖本」來源於「至正本」，故對其中的缺頁和缺字大致仍舊，而無法補輯。清朝編▲四庫全書▼，也是依據「嘉靖本」，而有不少篡改。第三個是清朝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年）浙江書局刻本，簡稱「浙本」。「浙本」來源於「嘉靖本」，是目前最流行的版本，而錯訛也最多。已故的著名藏書家傅增湘先生曾在書坊中找到一些▲金佗粹編▼的宋刻殘本，另加▲忠文王紀事實錄▼和章頤▲中興四將傳▼，對「浙本」進行校補。現在，他校補過的「浙本」已成北京圖書館的藏書，簡稱「傅本」。本書以「至正本」作底本，用「嘉靖本」和「傅本」進行參校，在某些場合也參照「浙本」。

此外，本書還用▲金佗粹編▼的各部分進行互校。互校的條目，主要集中在▲鄂王行實編年▼。凡是▲鄂王行實編年▼註釋中已寫明的互校條目，就不在其他部分重複。▲金佗粹編▼的篇目原來分散於

各卷卷首，今將各卷卷首篇目集中起來，統一編成詳細的目錄。

▲忠文王紀事實錄，今爲北京圖書館藏書，簡稱「紀事實錄」，共有五卷。南宋臨安府太學原是岳飛住宅。「」到宋理宗景定二年（一二六一年），太學土地廟改稱忠顯廟，將岳飛封爲廟神忠文王。景定四年（一二六三年），謝起巖輯錄「忠文王紀事實錄」，宋度宗咸淳七年（一二七一年）刻板。北京圖書館的藏本是明朝初年用宋末刻板所印。▲紀事實錄卷一即是「金佗卒編」卷一至卷三「高宗宸翰」，另加追封岳飛等人的告詞。▲紀事實錄卷二至卷四即是「金佗卒編」的「鄂王行實編年」，另有「續天辨誣通敘」的節錄。▲紀事實錄卷五刊載「金佗卒編」「家集」的小部分表奏。此外，▲紀事實錄卷四記述岳飛部卒一首悼詩（見「金佗卒編」卷八第七二二頁），大概是謝起巖所增添。▲紀事實錄只是對「金佗卒編」的個別稱呼作了修改，如「先臣」改稱「王」，「岳飛」改稱「岳某」，「先伯父」和「臣雲」改稱「王之子」和「子雲」。由於明初朱元璋大興文字獄，「賊」字成爲文忌，故此書刊印時，又將書中的「賊」字多予塗抹，足見當時文禍之酷烈。▲紀事實錄有相當高的校勘價值，故本書的有關部分，都取以參校。

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「經進皇宋中興四將傳」和「碧琳琅館叢書」本「宋朝南渡十將傳」的章額「岳飛傳」，具有校勘價值，本書也取以參校。▲金佗卒編的缺頁和缺字不少。▲鄂王行實編年和「鄂王傳」的缺失部分，已依據「忠文王紀事實錄」、「皇宋中興四將傳」和「宋朝南渡十將傳」進行填補。至於「金佗卒編」其他部分的缺頁或缺字，依據「傅本」、「宋岳鄂王文集」、「忠正德文集」等書參校，僅能填補其中的一部分。這不能不是一件無可

奈何的憾事。

在交待註釋工作之前，還須介紹一下傳世的岳飛資料概況。除金佗粹編外，三朝北盟會編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當然是最重要的史籍，這兩部書已在上一節作了評價，毋須贅述。宋史是二十四史中最龐雜的一部，其高宗紀主要來源於高宗日曆，岳飛傳又主要來源於鄂王傳，故有互相矛盾抵牾之處，就不足為奇。宋史對岳飛事迹的補充，其實只有兩條，一是何鑄傳關於背刺「盡忠報國」的記載，二是高宗紀載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年）岳飛憤而辭職時，張浚上奏：「岳飛積慮專在併兵，奏牘求去，意在要君。」金史來源於金朝官史，往往揚勝諱敗，但對岳飛事迹仍可有所補充。例如宗弼傳事實上承認岳飛在紹興十年北伐時，金軍一度撤離開封，可與鄂王行實編年互相印證。

宋會要輯稿有不少關於岳飛的記載，某些段落要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詳細。中興小紀敘事簡略，舛誤不少，其史料價值低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已為衆所公認。然而由於此書問世早，也保存了某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疏漏的史實，故對研究岳飛仍可用而不廢。此外，李綱的梁溪全集、趙鼎的忠正德文集、張嵲的紫微集和薛季宣的浪語集，也保存了一些有關岳飛的重要文件和記載。至於其他散見各書的有關岳飛的零星記載，這裏不必一一介紹。

本書的註釋工作以岳飛事迹的彙編與考證為主，也有一些名詞解釋，故註釋主要集中於鄂王行實編，大致是依編年敘事的有關內容附註，凡是鄂王行實編不載的史實，則依相應的年月附註。註釋的條目與校勘的條目共同編號。註釋並不限於金佗粹編以外的書籍，金佗粹編的各部

分也互作必要的摘錄和說明。在《金佗粹編》卷一九《家集》後，附有未被搜入《家集》的岳飛詩文二百零六篇的統計資料。在《金佗續編》卷二八葉紹翁詠岳飛詩後，附有宋人歌詠岳飛的詩詞。至於宋以後歷朝歌詠岳飛的詩詞，數量甚為可觀，限於個人能力，難以網羅無遺，故不作附錄。

由於宋代的影板印刷普遍推廣，傳世的載籍十分繁富，為了避免註釋工作中不必要的繁冗和重複，規定了以下幾條原則：

第一，凡是《三朝北盟會編》、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、《宋史》、《金史》和《宋會要輯稿》中有關岳飛的記事，原則上都作註釋。但《宋史》的《岳飛傳》和《牛皋傳》末一段關於岳家軍紹興十年（一一四〇年）北伐的記事，由於實際上來源於《鄂王行實編年》，不另作註釋。只有個別不見於《鄂王行實編年》的記事作註。

第二，《金佗續編》的章類《鄂王傳》一般不在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作註，只有個別的史實補充作註。劉光祖的《襄陽石刻事迹》不在《鄂王行實編年》作註。

第三，宋人的不少史籍，如《文獻通考》、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》、《宋宰輔編年錄》、《中興小紀》、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》、《中興大事記》、《皇宋十朝綱要》、《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》、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等等，凡是其敘事內容沒有超出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和《宋史》者，原則上不作註釋。

第四，凡宋人文集和筆記中所載的岳飛事迹，而為編者所能涉獵者，一般作註，但個別純屬封建迷

信的記事，也無須作註。此外，也適當地精簡一些重複之記載。

第五、明、清時代編纂的宋史史書，如《宋史紀事本末》、《南宋書》、《續資治通鑑》等等，原則上不作註釋。

第六，宋朝還有一些有關岳飛子孫的零星記載，由於他們在政治上沒有多大作為，凡是與岳飛事迹無關者，也不作註釋。

人們對資料工作最起碼的要求，無非一要完整，二求準確。但限於編者的水平和能力，在資料的搜集方面，絕不敢說是網羅無遺，在史實的考訂方面，更只能作為一家之見。凡本書在資料方面的疏漏，考訂方面的錯訛，誠懇地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評和指正。

最後，還必須說明，《金佗粹編》的校注工作，決不能認為是編者的個人勞動。歷史研究所的鄭家駒先生和朱家源先生都是我的前輩，給了我不少指導和幫助，糾正了我的一些錯誤。此書的校注工作就是鄭家駒先生提議的。我尊敬的老師鄧廣銘先生早已對岳飛的研究提供了不少成果，為《金佗粹編》的校注工作打下了基礎，本書還利用了他最近出版的《岳飛傳》（增訂本）的研究成果。張政烺先生十分關心這項工作，並以他極其淵博的學識，給予我不少指導和幫助，糾正了我的若干錯誤。北京圖書館許漢忠和楊殿甲兩位老年同志，還有鄭培珍和唱春蓮同志不辭辛勞，為編者借閱書籍，提供了很多方便和幫助。乘此書出版之機，僅向這些老先生和同志表示深切的謝意。當本書付印之際，楊殿甲同志不幸辭世，我對這位老人的身世了解甚少，接觸的機會也不多，但是，他勤勤懇懇，認真負責的工作

作態度，一直給我留下極其深刻的印象，謹在此表示深切的懷念之情。

王曾瑜

〔二〕<sup>▲</sup>至元嘉禾志，卷二，坊巷，「金佗坊」名義：舊通趙郡王府，因王印金鑄佗之義。<sup>▲</sup>康熙嘉興府志，卷七，宋古跡：「金佗坊，列以嘉定中知嘉興軍府，後人乃因其所名之書，名其所居之坊耳。……弘治志，列舊居治西北金佗坊。」

〔三〕<sup>▲</sup>廬山集，卷五，春步岳園，二首（其一）。

〔三〕當時有關岳飛大量文字資料的佚失和銷毀，有出自投降派之手，也有不少士大夫因畏避禍害，而被迫銷毀，或因保管不善而佚失。<sup>▲</sup>雲麓漫鈔，卷一載，在宜興張渚鎮張大年家，岳飛曾於屏風題辭，後陷入罪，其家洗去之，今尚有遺蹟隱然。<sup>▲</sup>周南山房集，卷五，跋莘洛行記後載，洪吉壽在紹興九年隨趙士俊和張燉往洛陽「抵謁陵寢」，私撰《莘洛行記》，「然在武昌，所抄多竄定不盡存。其赴岳軍燕設，與岳帥致饋間，亦多塗抹」。周南感慨地說：「劫於告密羅織之威，雖奧漢寒士箋牘私小文字，家人所不可得而見者，亦畏避刪除，而不敢盡存。」又如薛徵言與岳飛頗有交誼，又早於岳飛去世。然而據《浪語集》，卷三三，「先大夫行狀」和《書先右史遺編》載，其長子薛季隨「集錄遺書，惟爲家族之禍，故如《議和劄子》、《請岳相飛書》之類，皆別賣藏貯，有待而出」，後因保管不善，「多遺落」，「遺岳侯書亡」。以上這些片斷的記述，都反映了當時「秦火」之烈。

〔四〕<sup>▲</sup>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卷一九八，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丙戌。

〔五〕<sup>▲</sup>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卷一二二，紹興八年九月乙巳注。

〔六〕 ^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二月辛巳，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。

〔七〕 ^ 捕塵後錄卷一。

〔八〕 ^ 金佗粹編卷二〇 ^ 編天辨誤通敘。

〔九〕 ^ 蒙齋集卷二〇 ^ 岳忠武祠三首(其二)。

〔一〇〕 ^ 金佗粹編卷九，岳霖逝世的年月據寶真齋法書贊卷二八鄂國傳家帖銀青清白頌語。

〔一一〕 ^ 金佗粹編卷二六 ^ 天定錄序，繳進奏狀。

〔一二〕 ^ 關於岳珂三次刻書的情況，見鄂國金佗續編序和跋。岳珂第三次刻書應在江西西路江州(九江)。江州是岳飛生前選中的岳氏宗族聚居地。玉楮集中有不少詩篇即是反映岳珂在江州閒居時的生活。岳珂在跋中說：「鄂國金佗續編，前刻於檣李，續刊於南徐」，「顧珂橐中無儲本」，「豈可千里常致於二郡哉」，故在罷官歸家後，決定另刻新書，「藏于廟塾，以遺子孫」。戴洙《金佗粹編後序》中提到所謂「江西本」，即是岳珂的第三次刻本。

〔一三〕 ^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九十三處戰功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一七一一八。

〔一四〕 ^ 金佗續編卷四 ^ 鄖城斬賊將阿李朵李革大獲勝捷賜詔獎諭仍降關子錢犒賞戰士。

〔一五〕 ^ 金佗粹編卷二〇 ^ 編天辨誤通敘。

〔一六〕 ^ 金佗粹編卷三 ^ 臣詞跋。

〔一七〕 ^ 金佗粹編卷一〇 ^ 家集序。據金佗粹編卷二一 ^ 建儲辨，乞定儲嗣奏略即是錄自野史等書。

〔一八〕 ^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正月癸卯。

## 重刻金佗粹編序

▲金佗粹編，宋岳武穆王孫珂所輯也。王以忠獲戾，是書載王軼事甚悉，大要以表王之忠，暴王之枉，吁！可慨也已！簡帙散漫，待御龍池唐公按漸，感王義烈命較，而屬運使洪君富鋟梓，屬鑒序。

予嘗讀史，至龍蛇之章，弓藏之歎，未嘗不撫膺咨嗟，思爲臣之不易也。至誦采薇、出車之詩，則以中興令聞之主，輔以張仲孝友，而方叔召虎以次戡定厥功。且君臣相與憂勞，歌咏雍容都雅，臣主並受其福，而國以寧。三代之盛，可想見矣乎！

後世道敝，將臣鮮克有終，請借一二爲喻，而宋事尤莫舛焉。昔韓淮陰略不世出，高帝首裂全齊之地，與會固陵，是爲滅一楚，復一楚。其必取信齊，帝計也；齊取而信有異志，此其勢使然者。至於賣冠軍之驕恣，李光弼之顧望，斯固不能無過。其他反地下，壞長城，是遵何失哉！

乃若武穆王者，可慨也！王勇略蓋世，攘強胡，獮羣盜，聲勢振薄，誠若可畏。宋承五季之後，尤忌宿將，殊不知可馭非龍，不可馭非馬。王精忠勁節，其才不羈，而德則可馭。何嫌何疑，而概跋扈者同科，功大釁生，媒孽而擠之死，斯不已甚矣乎！而或者睹王之事，乃云道貴明微，聖哲不死。予謂豈有謬巧，聖人教臣道，惟知王臣蹇蹇濟治爾，遑恤其他。王時事遭際如此，予所以慨然興嗟，思見三代之盛也。